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8 层（116021）

18th Floor Nord Building, No.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86-411) 8285 6800

网址：www.landing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五、结论性意见	8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盖世食品”）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盖世食品本次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盖世食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盖世食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陈述，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2、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盖世食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盖世食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2年6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27）。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

1、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6 人。

（二）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2、行权价格：7.50 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200.00 万份

5、授予人数：46 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尹伟	董事	10.00	4.35%	0.11%
曲炳壮	董事	10.00	4.35%	0.11%
王盼盼	董事	10.00	4.35%	0.11%
翟玉慧等 43 名 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170.00	73.91%	1.92%
预留部分		30.00	13.04%	0.34%
合计		230.00	100.00%	2.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二）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且非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安排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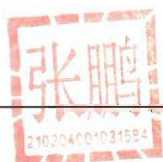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鹏

经办律师:

李 铮

李 铮

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0610568157

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

苍 宜 言

苍 宜 言

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2111393564

经办律师:

丁 丽 莹

丁 丽 莹

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2111393565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